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盈建科

股票代码：3009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建云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建科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盈建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张建云
上市公司、公司、盈建科	指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本报告	指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4%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建云
曾用名	张小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702**********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盈建科股份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岱林先生、张建云先生、任卫教先生、张凯利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35,878,2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17%。其中，张建云先生持有公司12,182,7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退出与陈岱林先生、任卫教先生、张凯利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陈岱林先生、任卫教先生、张凯利先生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岱林先生、张建云先生、任卫教先生、张凯利先生变更为陈岱林先生、任卫教先生、张凯利先生，三人合计持有公司23,695,5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3%。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陈岱林	13,349,716	16.81%	是	13,349,716	16.81%	是
任卫教	5,173,112	6.51%	是	5,173,112	6.51%	是
张凯利	5,172,748	6.51%	是	5,172,748	6.51%	是
张建云	12,182,716	15.34%	是			否
合计	**35,878,292**	**45.17%**		**23,695,576**	**29.83%**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盐城紫极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盐城紫极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182,7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转让价格为21.14元/股，转让总价为257,542,616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张建云

受让方（乙方）：盐城紫极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盈建科12,182,716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80%，即21.14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257,542,616元（大写：贰亿伍仟柒佰伍拾肆万贰仟陆佰壹拾陆元）。

3、乙方应按如下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

（1）于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128,771,308元（大写：壹亿贰仟捌佰柒拾柒万壹仟叁佰零捌元）作为首笔交易款。

（2）乙方于完成股份登记过户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总价款的剩余50%，即人民币128,771,308元（大写：壹亿贰仟捌佰柒拾柒万壹仟叁佰零捌元）。

（三）标的股份过户

1、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当日将与本次股份变动公告相关的文件以书面方式提交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双方各自的权益变动报告以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甲方应促使上市公司在收到与双方与本次股份变动公告相关的文件后次交易日公告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相关事宜。

2、甲方应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股份转让后3个工作日内负责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乙方予以配合。双方应在收到深交所转让经手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分别缴纳各自应承担的经手费。

3、在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且乙方已经支付首笔交易款后10个工

作日内，甲方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乙方予以协助。

4、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过户步骤以及信息披露有额外要求或变化的，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意见为准。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声明、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救、改正；如违约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补救、改正或者尽管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改正但该违约行为已经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损害赔偿。

2、如乙方未能按照第2.2条约定在期限内支付对应股份转让价款的，则每延迟支付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应付未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利息，直至乙方支付对应股份转让款之日止。如乙方在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后60个工作日内未支付首笔交易款或在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后180日内未支付股份转让尾款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股份转回的全部手续。如甲方据此发出单方书面通知，本协议自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终止。

3、如甲方未能够按照第3.3条约定在期限内向中登深圳分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的，则每延迟递交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延迟过户以股份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如甲方在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且乙方已经支付首笔交易款后20个工作日内仍未递交过户申请的，或因甲方过错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则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应无条件立即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如乙方据此发出单方书面通知，本协议自乙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终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盈建科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盈建科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股份转让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建云（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盈建科	股票代码	3009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建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 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182,716股 持股比例：15.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建云（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2日